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w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汽車保險自用汽車條款（不含車體、竊盜）

113.07.19依113.04.03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2號函逕行修訂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保險單首頁
1.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2.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二、契約重要內容	保險單首頁
1.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2.承保範圍。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1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同)第1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1條
3.被保險人之定義。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2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同)第2條
4.被保險汽車之定義	共同條款第3條
5.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共同條款第4條
6.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共同條款第5條
7.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共同條款第6條
8.全損理賠的條件及程序，同一保險其他險別保險費之處理方式。	共同條款第7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同)第12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11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10條
9.不保事項。 包括：	共同條款第9條及第10條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5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同)第4條及第5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2條及第3條
10.代位。	共同條款第15條
11.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第三人責任險第4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同)第3條
12.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10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9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8條
13.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共同條款第11條
14.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共同條款第12條
15.修理前之勘估。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11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10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9條
16.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11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13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12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11條
17.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共同條款第14條
18.和解之參與、協助。第三人責任保險第6條、第9條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6條、第9條
19.直接給付請求權。第三人責任險第7條	第三人責任險第7條
20.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計算。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12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9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8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7條
21.其他保險同時承保之處理原則。	第三人責任保險第12條 車體損失保險(甲、乙式同)第9條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第8條 竊盜損失保險第7條
22.尋車費用與失竊車尋回之處理。	竊盜損失保險第12條、第13條

壹、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113.07.19依113.04.03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2號函逕行修訂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保險契約適用車輛及承保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等相關車輛(包括機車)，不包括純電動車及純電動機車。

本保險契約之險種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二、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 1.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 2.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 3.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三、竊盜損失保險。

四、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附掛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附掛於被保險汽車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

二、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附掛之其他汽車、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

財政部93.05.24台財保字第0930705162號函核准
107.08.15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逕行修訂

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表下)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接續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汽車牌照照因繳銷、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駕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保險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
未滿一個月者	1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翌日起終止。

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其他未賠付之險種、其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汽車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致完全滅失，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不保事項(一)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五、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六、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七、因吸菸、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八、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九、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九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二、被保險汽車因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三、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暫停使用，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二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賠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三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雇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 特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及丙式)、汽車竊

盜損失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定期，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貳、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財損)(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體傷或死亡責任給付、第三人財損責任給付)

113.07.19依113.04.03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2號函逕行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一、傷害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二、財損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二條 保險人之定義

本保險所稱「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公司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及家屬。
-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雇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所有財物損失之最高責任額。

第四條 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將依被保險人之賠款紀錄予以擬定或調整；賠款紀錄係以被保險人前一保險契約年度之賠款紀錄為原則。

被保險人於閉鎖期內發生賠款紀錄者，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紀錄計算。

前項閉鎖關係指到期日前三個月內之期間。

第五條 不保事項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真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真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洗車場、加油站、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檢廠、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者在其營業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六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不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逕遲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形式達成調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二條辦理者。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八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起訴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九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提供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傷害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療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三、交通費用：以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療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四、看護費用：以傷情嚴重確實需要為限，但僅需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證明書。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期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受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及病程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記載應繼續治療期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八、其他傷害或死亡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財損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一、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受損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價值為限。

三、補償費用：第三者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復或回復原狀得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四、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十一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

(一)傷害：

-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3.診斷書。
- 4.醫療費收據。
- 5.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6.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7.戶口名簿影本。
- 8.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死亡：

-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3.死亡證明書。
- 4.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5.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6.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五)照片。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因公司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傷害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 × 本保險保險金額
(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財損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 × 本保險保險金額
(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超過該保險賠付部分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分。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汽車保險自用汽車條款(不含車體、竊盜) (純電車專用)

壹、汽車保險共同條款

113.04.03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1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保險契約適用車輛及承保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使用電池供應電力，無搭載內燃機之純電動車(包括純電動機車)，不包括燃油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輕油電車等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之車輛。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二、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 1.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 2.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 3.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三、竊盜損失保險。

第三條 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舊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項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第一項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附掛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附掛於被保險汽車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於發生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

二、於發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或丙式)或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附掛之其他汽車、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或半拖車。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漏報而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能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退保費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日起本公司不再為之承保。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以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第七條 全損後保險費之處理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保險契約自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之日起終止。

以全損賠付之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有賠付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不予以退還，其他未賠付之險種、其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汽車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致完全滅失，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不保事項(一)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擾、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二、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四、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五、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受歡迎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六、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七、因吸菸、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八、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九、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前項第九款所稱受酒類影響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第十條 不保事項(二)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二、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三、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

第十一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在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二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之定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求之各項文件。

第十四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的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棄権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依次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的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適用範圍

本共同條款適用於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包括甲式、乙式及丙式)、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及其他上開保險之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復保險之通知，或圖不當得利而為復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定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四、其他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貳、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傷害)(自用)(純電車專用)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體傷或死亡責任給付、第三人財損責任給付)

113.04.03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1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一、傷害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二、財損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金額之限制。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

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及家屬。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三)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所有財物損失之最高責任額。

第四條 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將依被保險人之賠款紀錄予以擬定或調整；賠款紀錄係以被保險人前一保險契約年度之賠款紀錄為計算。

被保險人於閉鎖期內發生賠款紀錄者，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紀錄計算。

前項閉鎖期係指到期日前三個月內之期間。

第五條 不保事項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買賣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人、及其執行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洗車場、充電站、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檢廠、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者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六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三、當事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形式達成調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八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為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起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九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擔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訴或協助提供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擔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

第十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傷害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護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療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 三、交通費用：以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療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以傷情嚴重重確需要者為限，但雇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期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受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及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記載應繼續治療期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 八、其他傷害或死亡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財損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受損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價值為限。
- 三、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回復原狀得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四、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十一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汽車第三者傷害責任

(一)傷害：

-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2.意願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3.診斷書。
- 4.醫療費收據。
- 5.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6.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7.戶口名簿影本。
- 8.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死亡：

-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2.意願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3.死亡證明書。
- 4.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5.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6.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意願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五)照片。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期者，依其約定期。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傷害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 ×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財損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 ×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超過該保險賠付部分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分。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壹、泰安產物汽車超額責任保險(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汽車超額責任給付)

113.07.30.(113)精企字第200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或財物受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任何一次事故之賠款金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總和時，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仍比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總和扣除。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

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名列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一)名列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及家屬。

(二)名列被保險人所雇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三)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所有傷害或死亡及財物損失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總和以上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計賠償金額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不保事項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洗車場、加油站、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檢廠、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者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五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逕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前項被保險人為防範損失擴大所生之費用，依該事件中本保險與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比例分攤之。

第六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形式達成調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述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七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起訴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八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提供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九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傷害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療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療、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三、交通費用：以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療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四、看護費用：以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期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及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記載應繼續治療期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八、其他傷害或死亡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財損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一、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受損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現金價值為限。

三、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回復原狀得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四、其他財物損賠：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十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

(一)傷害：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診斷書。

4.醫療費收據。

5.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6.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7.戶口名簿影本。

8.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死亡：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診斷書。

4.醫療費收據。

5.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6.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7.戶口名簿影本。

8.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9.死亡證明書。

10.火化證明書。

11.戶籍登記表。

12.火化服務證明書。

13.火化服務收據。

14.火化服務發票。

15.火化服務收據。

16.火化服務發票。

17.火化服務收據。

18.火化服務發票。

19.火化服務收據。

20.火化服務發票。

21.火化服務收據。

22.火化服務發票。

23.火化服務收據。

24.火化服務發票。

25.火化服務收據。

26.火化服務發票。

27.火化服務收據。

28.火化服務發票。

29.火化服務收據。

30.火化服務發票。

31.火化服務收據。

32.火化服務發票。

33.火化服務收據。

34.火化服務發票。

35.火化服務收據。

36.火化服務發票。

37.火化服務收據。

38.火化服務發票。

39.火化服務收據。

40.火化服務發票。

41.火化服務收據。

42.火化服務發票。

43.火化服務收據。

44.火化服務發票。

45.火化服務收據。

46.火化服務發票。

47.火化服務收據。

48.火化服務發票。

49.火化服務收據。

50.火化服務發票。

51.火化服務收據。

52.火化服務發票。

53.火化服務收據。

54.火化服務發票。

55.火化服務收據。

56.火化服務發票。

57.火化服務收據。

58.火化服務發票。

59.火化服務收據。

60.火化服務發票。

61.火化服務收據。

62.火化服務發票。

63.火化服務收據。

64.火化服務發票。

65.火化服務收據。

66.火化服務發票。

67.火化服務收據。

68.火化服務發票。

69.火化服務收據。

70.火化服務發票。

71.火化服務收據。

72.火化服務發票。

73.火化服務收據。

74.火化服務發票。

75.火化服務收據。

76.火化服務發票。

77.火化服務收據。

78.火化服務發票。

79.火化服務收據。

80.火化服務發票。

81.火化服務收據。

82.火化服務發票。

83.火化服務收據。

84.火化服務發票。

85.火化服務收據。

86.火化服務發票。

87.火化服務收據。

88.火化服務發票。

89.火化服務收據。

90.火化服務發票。

91.火化服務收據。

92.火化服務發票。

93.火化服務收據。

94.火化服務發票。

95.火化服務收據。

96.火化服務發票。

97.火化服務收據。

98.火化服務發票。

99.火化服務收據。

100.火化服務發票。

101.火化服務收據。

102.火化服務發票。

103.火化服務收據。

104.火化服務發票。

105.火化服務收據。

106.火化服務發票。

107.火化服務收據。

108.火化服務發票。

109.火化服務收據。

110.火化服務發票。

111.火化服務收據。

112.火化服務發票。

113.火化服務收據。

114.火化服務發票。

115.火化服務收據。

116.火化服務發票。

117.火化服務收據。

118.火化服務發票。

119.火化服務收據。

120.火化服務發票。

121.火化服務收據。

122.火化服務發票。

123.火化服務收據。

124.火化服務發票。

125.火化服務收據。

126.火化服務發票。

127.火化服務收據。

128.火化服務發票。

129.火化服務收據。

130.火化服務發票。

131.火化服務收據。

132.火化服務發票。

133.火化服務收據。

134.火化服務發票。

135.火化服務收據。

136.火化服務發票。

137.火化服務收據。

138.火化服務發票。

139.火化服務收據。

140.火化服務發票。

141.火化服務收據。

142.火化服務發票。

143.火化服務收據。

144.火化服務發票。

145.火化服務收據。

146.火化服務發票。

147.火化服務收據。

148.火化服務發票。

149.火化服務收據。

150.火化服務發票。

151.火化服務收據。

152.火化服務發票。

153.火化服務收據。

154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

(一)傷害：

-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3.診斷書。
- 4.醫療費收據。
- 5.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6.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7.戶口名簿影本。
- 8.車行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死亡：

- 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2.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3.死亡證明書。
- 4.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5.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6.車行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五)照片。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七)車行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六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一條 條款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均適用汽車保險共同條款之規定。

參、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體傷多倍型(含無限型)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體傷或死亡責任給付)

113.08.05(113)精企字第225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體傷多倍型(含無限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就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障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第二條 保險金額

一、多倍型：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保險契約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二、無限型：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仍對每一個人負賠償責任，不受傷亡人數之限制。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汽車保險單共同條款抵觸時，依本保險契約條款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該共同條款之規定辦理。

肆、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新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奠儀金或慰問金費用給付)

113.08.05(113)精企字第224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新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經本公司查證屬實後，對於被保險人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負理賠之責。

一、該第三人死亡時，前往喪家所支出之奠儀金費用。

二、該第三人受傷住院者，前往醫院探視所支出之慰問金費用。

第二條 理賠金額

對於被保險人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規定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計算理賠金額：一、奠儀金費用：本公司依照要保書上所載「每一個人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二、住院慰問金費用：被害第三人住院者，本公司依照要保書上所載「每一個人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給付保險金。但每一個人每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三條 合併給付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所載「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區分為每一個人、每一事故及保險期間內之保險金額。同一事故支付同一被害第三人「奠儀金費用」與「住院慰問金費用」時，本公司以其合計金額給付之，但最高以「每一個人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同一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合計最高給付以「每一事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保險金之申領

被保險人得採下列方式申領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若已先支付本附加條款承保之費用時，得憑被害第三人之住院證明或相關支付證據，向本公司申領保險金。

二、由本公司理賠人員陪同前往喪家或醫院，見證其支付事實。

第五條 條款的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伍、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及失能保險金給付、失能保險金給付)

113.08.05(113)精企字第246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依賠本附加保險之約定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本附加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指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並以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上，且經其簽名同意者為限。在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如有更換，於變更申請書送達本公司時，新更換之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取得被保險人資格；被更換之駕駛人則同時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前項所定之被保險人變更申請書，應有新更換之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同意加保之簽名。

第二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一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一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領取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失能保險金為限。

第三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一日內致死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一日致死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保險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額(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附加保險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附加保險第二條及第三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失能保險金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五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所致。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所致。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

四、被保險人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所致。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所致。

六、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所致。

八、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所致。

九、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

十、自用汽車之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七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八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訂立本附加保險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失能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九條 受益人的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死者，該受益人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十條 失踪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第一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附加保險所約定之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三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附加保險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之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悉依本附加保險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 目 次		失 能 程 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障礙 (註 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礙，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顧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礙，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轉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礙，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頗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礙，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發病動力。	11	5%		
2 眼 視力障礙 (註 2)	2-1-1 雙目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遞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遞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遞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遞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3 聽覺障礙 耳 (註 3)	3-1-1 兩耳聽覺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1-1 鼻部閉塞，致其機能永久遭存顯著障礙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遭存顯著障礙者。	11	5%		
	5-1-1 永久更換喉嚨、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 咀嚼吞嚥 機能障礙 (註 5)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遭存顯著障礙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永久遭存顯著障礙者。	7	40%		
	6-1-1 腹部臘器機能遺存極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腹部臘器機能遺存高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腹部臘器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 胸腔 部臘器 機能障 礙 (註 6)	6-1-4 腹部臘器機能遺存顯著障礙者，終身頑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6-2-1 任一主要臘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胃腸道臘者。	11	5%		
	6-3-1 腹腔運動完全喪失自無裝置人工胰臟者。	3	80%		
	7-1-1 脊柱永久遭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7 脊柱 運動障 礙 (註 7)	7-1-2 脊柱永久遭存運動障礙者。	9	20%		
	8-1-1 兩手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二指掌指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二指掌指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6	50%		
	8-2-1 雙手五指均喪失者。	3	80%		
8 上 肢 手指 缺損 障礙 (註 8)	8-2-2 雙手兩拇指均喪失者。	7	40%		
	8-2-3 手五指均喪失者。	7	40%		
	8-2-4 手四指兩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手四指兩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 上 肢 上肢 缺損 障礙 (註 9)	8-2-7 一手四指兩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及食指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8-3-1 兩手腕關節及肘以下掌指機能者。	2	90%		
	8-3-2 兩手腕關節及肘以下掌指機能者，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 上 肢 上肢 缺損 障礙 (註 9)	8-3-3 兩手腕關節及肘以下掌指機能者，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4	70%		
8 上 肢 手指 機能 障礙 (註 10)	8-4-1 一雙手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手四指兩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 上 肢 下肢 缺損 障礙 (註 11)	8-4-6 手拇指及食指有三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1-1 兩足下肢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大肢關節、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大肢關節、膝及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9 下 肢 足趾 缺損 障礙 (註 12)	9-1-4 一大肢關節、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遭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9-1-5 一大肢關節、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遭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5	60%		
	9-1-6 一大足趾均喪失者。	7	40%		
	9-1-7 一大足趾均喪失者。	7	40%		
	9-1-8 一大足趾均喪失者。	9	20%		
9 下 肢 下肢 機械 障礙 (註 13)	9-1-9 雙足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1-10 一大肢關節、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遭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8	30%		
	9-1-11 一大肢關節、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遭存運動障礙者。	6	50%		
	9-1-12 一大肢關節、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遭存運動障礙者。	9	20%		
	9-1-13 一大足趾均喪失者。	7	40%		
9 下 肢 足趾 機械 能障 礙 (註 14)	9-1-14 一大足趾均喪失者。	9	20%		
	9-2-1 一大足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2-2 一定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9-2-3 一定五趾均喪失者。	9	20%		
	9-2-4 一定五趾均喪失者。	9	20%		

註 1：

1-1. 於審定「神經障礙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喪失工作能力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礙、知覺障礙、情感障礙、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礙；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3)中樞神經系統障礙，例如無知覺障礙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頸癱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礙，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礙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 「平衡機能障礙與聽力障礙」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礙與平衡機能障礙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具障礙程度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礙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礙」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礙，不單由於內耳障礙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頸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礙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下：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一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2)因中度等平衡機能障礙、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明顯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1-5. 「外傷性顫顫障礙」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礙、知覺障礙、腸管障礙、尿路障礙、生殖器障礙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礙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礙之審定，綜合其所遇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礙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礙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er)」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 5 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礙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礙審定之。
 3-2. 聽覺障礙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礙之審定，準用神經障礙所定等級，按其障礙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5-1. 頜咀機能發生障礙，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礙），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礙，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礙，故兩項障礙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礙」：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礙或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礙」，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流食之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語音機能障礙，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礙、發聲機能障礙及綴音機能障礙等：
 (1)「喪失語言機能障礙」，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語言機能遺存顯著障礙」，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兩唇音：ㄅㄆㄈㄉ (發音部位雙唇者)
 B. 齒齒音：ㄔ (發音部位齒齒)
 C. 古舌音：ㄎㄖㄑㄕ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古舌根音：ㄔㄕㄕㄕ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古舌面音：ㄎㄖㄑㄕ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古舌尖前音：ㄕㄔㄕ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古舌尖後音：ㄕㄔㄕ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絲音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礙」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臘器：
 (1)胸腹部臘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膜及食道。
 (2)腹部臘器，係指胃、肝臟、膽囊、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生殖器官，係指指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1.任一主要臘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臘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胰臟、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臘器障礙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臘器機能遺存障礙，須將征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礙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7-1. 脊柱運動障礙者，若併存神經障礙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礙需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期定：
 (1)「遺存顯著運動障礙」，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遺存運動障礙」，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脊柱運動範圍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2)其他各指，係由指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8-2. 若經接合指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失缺。視為失缺。足趾亦同。
 8-3. 截取捐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礙，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運動範圍之機能障礙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顯著運動障礙」，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礙」，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礙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礙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經石膏固定症狀固定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1)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肢：

左肩關節	前屈(正常180度)	後舉(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腋關節	屈曲(正常125度)	伸展(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肩關節	前舉(正常180度)	後舉(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腋關節	屈曲(正常125度)	伸展(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肘關節	屈曲(正常145度)	伸展(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膝關節	屈曲(正常140度)	伸展(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肘關節	屈曲(正常145度)	伸展(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膝關節	屈曲(正常140度)	伸展(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腕關節	掌屈(正常80度)	背屈(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左踝關節	跖屈(正常45度)	背屈(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腕關節	掌屈(正常80度)	背屈(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踝關節	跖屈(正常45度)	背屈(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 10：

-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在拇指者，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體、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礙「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礙」或「運動障礙」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第二趾，自未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礙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陸、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
113.08.05 (113) 精企字第227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之給付方式分為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及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要保人得擇一投保。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自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交通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日額型）

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自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交通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一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傷害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肩骨、胸骨（含顎骨）	14天	8膝蓋骨	28天
2掌骨、指骨	14天	9肩胛骨	34天
3蹠骨、趾骨	14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5肋骨	20天	12頭蓋骨	50天
6鎖骨	28天	13臂骨	40天
7橈骨或尺骨	28天	14橈骨與尺骨	40天

第四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日額型無須檢附前項第四款相關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柒、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新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乘客傷害或死亡責任給付)

113.08.05(113)精企字第226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新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受有傷害或死亡時，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乘客之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乘客」，係指除駕駛人外，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包含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及屬不受僱人。

第三條 承保人數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人數以被保險汽車行車執照所記載之載運人數為準。倘發生意外事故當時，被保險汽車搭載人數超過載運人數限制，本公司對每一乘客及每一意外事故，均僅按載運限制人數與實際搭載人數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個人傷害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個人」保險金額限制。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責任額。

第五條 不保事項

乘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乘客之故意行為。

二、乘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三、乘客本身之疾病、疾病失能。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捌、泰安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自用）

(給付項目：緊急救援費用給付、緊急救援費用及特殊救援費用給付)

113.08.05(113)精企字第219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任意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繳付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負擔或支出下列費用所致之損失，對被保險人負給付填補之責，並依保險單約定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一、緊急救援費用：

(一)被保險汽車發生故障或意外事故而致無法行駛時，以平面拖吊方式拖吊救援至被保險人指定或可以修復該車之處所所需之救援費用。

(二)被保險汽車因水箱缺水或汽油用罄，其送油或送水所需之必要費用；但購買汽油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三)被保險汽車因輪胎破裂無法行駛，其委由他人更換備胎所需之必要費用；但備胎需由被保險人提供。

(四)被保險汽車因車門反鎖，其委由他人開鎖所需之必要費用。

(五)被保險汽車因電瓶電力不夠無法啟動車輛，其委由他人提供接電作業所需之必要費用。

二、特殊救援費用：

被保險汽車發生故障或意外事故而致無法行駛時，需以整車承載、加裝輔助輪、或其它特殊處理方式拖吊救援至被保險人指定或可以修復該車之處所。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自用車所有車種。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分四類型，依賴要保書約定擇一投保，類型及保險金額分別如下：

一、基本型：所指緊急救援費用，拖吊救援以三十公里內所需費用為限，每一事故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三仟元。保險期間累計以三次為限。

二、擴大型：包括緊急救援費用及特殊救援費用，拖吊救援以三十公里內所需費用為限，每一事故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三仟元。保險期間累計以三次為限。

三、完整型：包括緊急救援費用及特殊救援費用，每一事故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一萬元；保險期間累計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

四、完整增額型：包括緊急救援費用及特殊救援費用，每一事故賠償限額為要保書約定之保險金額；保險期間累計以要保書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保險事故發生時，但因道路救援作業無法進行或救援作業費用超過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得依每一事故賠償限額賠付之。

第三條 理賠之範圍

本公司對於同一次事故以理賠一次為限，被保險人若因同一原因連續三天申請理賠，對於超過第三天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第四條 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應聯絡本公司，由本公司指定之救援公司人員前往執行救援；被保險人不依前述方式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不負責理賠責任，但於國道高速公路發生之事故，不在此限。

本公司或指定之救援公司人員拒絕或無法提供救援時，得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僱請救援，其費用由本公司給付之。

第五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汽車經過橋樑或高速公路收費站所需之費用。

二、被拖吊車輛不願卸載其車上貨物致無法拖吊救援者。

第六條 天災所致事故之理賠

事故發生在颶風、地震等天災期間或山崩、道路崩塌、洪水、因雨積水及土石流而致救援人員提供救援有事實上困難者，本公司得於天災過後道路暢通時進行救援工作。

第七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人若有投保車體損失保險、救援費用保險或另有其他救援服務時，若該事故之救援費用已由該保險或其他求援服務賠付者，本公司僅就其未填補金額部份負理賠之責。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玖、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新雇主責任附加條款-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受僱人傷害或死亡責任給付)

113.08.05(113)精企字第22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新雇主責任附加條款（自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或隨車執行職務發生事故，遭受身體傷害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受僱人之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受僱人」，係指被保險人所僱用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隨車服務及隨車執行職務之人。

第三條 承保人數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人數依約定之人數為準。倘發生意外事故當時，被保險汽車載運人數超過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承保人數時，本公司對每一人之給付，僅按約定承保人數與實際搭載人數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個人傷害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責任額。

第五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除「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或「業務」過失致死之刑事責任外，同時涉及肇事逃逸或遺棄罪或其他刑事責任者，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被保險人經法院判決確定除「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或「業務」過失致死外，無其他刑事責任者，本公司仍負賠償之責。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拾、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給付)

113.08.05(113)精企字第221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涉及「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或「業務」過失致死之刑事責任因而支出之律師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除「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或「業務」過失致死之外，同時涉及肇事逃逸或遺棄罪或其他刑事責任者，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被保險人經法院判決確定除「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或「業務」過失致死外，無其他刑事責任者，本公司仍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內，因第一條承保範圍所約定之賠償責任，每次事故支出之刑事訴訟律師費用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有數人同時符合承保範圍者，由列名被保險人取得保險給付請求權。

第四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刑事起訴書、相關訴訟文書或其他法律文件。

三、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四、法院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符合本附加條款第二條第二項者）。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拾壹、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乘客責任死亡給付、乘客責任體傷給付、駕駛人傷害保險給付、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工作期間駕駛人加倍給付、假日期間保額自動增加)

110.12.15(110)精企字第239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不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

一、乘客責任保險

二、駕駛人傷害保險

三、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一、被保險汽車：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小客、自小客貨兩用汽車。

二、駕駛人：指被保險人或事先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同意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

三、乘客：除駕駛人外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

四、汽車交通事故：係指因在道路、停車場或其他供汽車通行之場所，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駕駛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

四、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乘客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為所致者，但非行為人不受拘束。

五、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六、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七、駕駛人因吸菸、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八、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九、因工罷、暴動或民衆騷擾所致。

十、被保險汽車因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十一、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前述所稱酒類影響係指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質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十二、駕駛人或乘客之鬥毆、自殺或犯罪行為所致者。但非行為人者不受拘束。

十三、駕駛人或乘客本身之疾病、疾患失能所致。

第五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間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述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七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經得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表下）計算。但同様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人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轉廢或停駕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其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
未滿一個月者	1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八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九條 檢驗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各項文件。

第十二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儘速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三條 給付疑義

本公司對於失能等級認定有疑義時，得請求公立或教學醫院對駕駛人或乘客之身體予以檢驗查證，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十四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傷害責任

(實際應賠付金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 × 本保險保險金額 (本保險保險金額+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二、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超過該保險賠付部分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分。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本條款不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條款第三章駕駛人傷害保險。

第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棄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駕駛人或乘客之家長、家屬者，保險人無代位求償之權利。但汽車交通事故係由其故意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本條款不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條款第三章駕駛人傷害保險。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 时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其他地區。

第二章 乘客責任保險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汽車交通事故並以此為直接原因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遭受身體傷害、失能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同意依照本保險契約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乘客承保人數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乘客承保人數，以行車執照所載乘客人數（不含駕駛人）為限。倘發生汽車交通事故當時，被保險汽車搭載乘客人數超過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乘客承保人數時，本公司對每一乘客保險給付之賠償責任，均僅按約定承保人數及實際搭載人數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保險金額

乘客遭受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身體傷害、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就該傷害加以治療者，本公司就其醫師認定的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如乘客未能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醫或就醫時未在全民健康保險指

定醫院接受診療，本公司按其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一個人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二、死亡或失能以汽車交通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者為限，依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額給付死亡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或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或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本公司依所附失能等級之賠償比率乘以保險金額後之數額給付失能保險金。乘客因同一事故同時致成兩項以上失能程度，本公司按較高一級失能保險金給付之。事故發生後乘客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一年仍未尋獲，或失蹤乘客之繼承人能證明該失蹤乘客可能因本保險之意外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先行墮付死亡保險金。倘該失蹤乘客於日後發現生還時，應將已領之死亡保險金歸還本公司。

第四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乘客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三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乘客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三條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五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形式達成調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六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起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七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提供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任。

第八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傷害醫療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 合格醫院或診所醫師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單據。

(四) 申請失能保險金者應檢具合格醫院或診所醫師之失能診斷書或鑑定書。

(五) 戶口名簿影本。

(六) 和解書或判決書。

(七)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二章第五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八) 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許可本公司查閱乘客病歷之授權書。

二、死亡保險金

(一) 理賠申請書。

(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三)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合格醫院或診所醫師之死亡證明書。

(四) 除戶口名簿影本。

(五) 和解書或判決書。

(六)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七) 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許可本公司查閱乘客病歷之授權書。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三章 駕駛人傷害保險

第一條 承保範圍

駕駛人於保險期間內，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死亡、失能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駕駛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致死的汽車交通事故，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附加保險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外，其餘死亡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附加保險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有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時，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保書所載之保額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三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駕駛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致死的汽車交通事故，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約定的汽車交通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駕駛人因同一汽車交通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各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駕駛人因本次汽車交通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保險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駕駛人扣除非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駕駛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駕駛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二條及第三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駕駛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五條 失蹤處理

駕駛人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所約定的汽車交通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汽車交通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本章第二條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六條 受益人

本保險契約所稱受益人，依下列各款之定：

一、失能保險金的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二、身故保險金的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之法定繼承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七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死者，該受益人喪失其受益資格，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無其他受益人時，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保險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八條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及其謄本

三、相關屍體證明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汽車交通事故證明文件。

四、被保險人除戶籍謄本。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六、賠款金領款收據。

第九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汽車交通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之身份證明。

五、賠款金領款收據。

第十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汽車交通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之身份證明。

五、賠款金領款收據。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 附加條款(住院日額型)

109.12.15(109)精企字第330號函備查

第一條 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中之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住院日額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駕駛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定的汽車交通事故，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錄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本附加條款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駕駛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而未住院治療，或已住院但未達本保險單所附「骨折別日數表」所定日數者，本公司按其未住院部分之日數，給付本附加條款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之二分之一。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骨折別日數表」所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或其他投保證明文件。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六、賠款金領款收據。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條 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 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109.12.15(109)精企字第330號函備查

第一條 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中之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駕駛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定的汽車交通事故，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錄合格的醫院或診所就該傷害加以治療者，本公司就其醫師認定的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如被保險人未能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醫或就醫時未在全民健康保險指定醫院接受診療，本公司按其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附加條款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限」。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或其他投保證明文件。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汽車交通事故證明文件。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六、賠款金領款收據。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條 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工作期間駕駛人加倍 給付附加條款

財政部92.12.18台財保第0920713221號函核准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中之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駕駛人傷害保險工作期間駕駛人加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駕駛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工作期間遭受主保險契約定之汽車交通事故，除主保險契約駕駛人傷害保險及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之保險給付外，另按上述保險金額加倍給付。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假日期間保額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財政部92.12.18台財保第0920713221號函核准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乘員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假日期間保額自動增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乘客及駕駛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假日期間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汽車交通事故，除主保險契約乘客責任保駕駛人傷害保險及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之保險給付外，另按上述保險金額百分之五十增額給付。

前項假日期間係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佈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紀念日、節慶日及例假日。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泰安產物乘員綜合保險駕駛人傷害住院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住院家事代勞費用給付)

109.12.15(109)精企字第334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乘員綜合保險附加駕駛人住院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駕駛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三章第一條約定之汽車交通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一日內，經登錄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依照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保險金額內給付「每日住院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每次給付日數不得超過十五日。

前項所指家事工作包括清潔、收納、洗碗、洗衣、燙衣之日常性家事。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及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三、支出費用收據或相關文件。

第三條 住院家事代勞費用給付之指定或變更

住院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的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拾貳、泰安產物汽車保險附加交通意外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給付、失能保險金給付、喪葬費用給付)

113.08.05(113)精企字第245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加繳保險費後，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死亡或需接受住院醫療者，本公司依原本附加險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汽車交通事故，不以所有、使用、管理被保險汽車所致者為限，但不包括下列行為所致之事故：

一、被保險人駕駛營業汽車所致者。

二、被保險人騎、乘機車所致者，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被保險人：包括被保險人本人及列名附加被保險人。列名附加被保險人以被保險人家屬為限，上述家屬關係以保險事故發生時存在為準。

第三條 住院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之發生，而受有體傷需住院醫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險約定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每一人每日新台幣2,000元，保險期間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第四條 失能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發生承保事故而致傷害，並自承保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保書所載「失能／身故保險金」為準，並依附表所列比例給付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承保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同一保險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程度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本公司按較嚴重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

合併以前已存在之失能被保險人可領取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失能給付，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按保書所載之「失能／身故保險金」為賠付之最高責任額為限。

第五條 身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發生，並以此為原因，自承保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承保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非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非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非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第一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非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二項及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時，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七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失能、死亡或住院接受醫療，本公司不負該被保險人保險金給付責任：

一、受益人之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四、被保險人自身之疾病、疾病失能。

五、被保險人因使用汽車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或表演所致者。

六、被保險人無照（含駕照吊扣、吊銷期間）駕駛或越級駕駛汽車所致者。

七、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並駕駛汽車所致者。

八、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汽車所致者。

第八條 失踪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事故之發生而失蹤時，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證明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承保事故之發生而死亡者，本公司應先行給付身故保險費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費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者，仍依約給付。

第九條 給付之併存

被保險人受領住院醫療保險金後，若在承保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仍按本附加險規定給付失能或身故保險費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者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承保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保險給付之限制

本附加險失能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指定與變更

本附加險各項給付之受益人以下列方式訂定之：

住院醫療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以被保險人為受益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與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變更。

二、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單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十二條 索償申請及期限

受益人於被保險人之傷害、失能或死亡發生後向本公司申請賠付者，應出具下列證明文件：

一、住院醫療保險金—住院證明。

二、失能保險金—失能診斷書。

三、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被保險人戶籍謄本。

四、保險金申請書。

五、受益人之身份證明。

六、保險單或其謄本。

對於前項給付，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檢齊文件及證據後八個工作日內為賠付。

第十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險條款如與汽車保險共同條款抵觸時，悉憑本附加險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汽車保險共同條款之規定。

拾參、泰安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死亡給付、失能給付、傷害醫療費用限額給付)

113.08.05(113)精企字第 23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被保險人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駕駛人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保險汽車單一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死亡、失能或受有體傷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之『駕駛人』係指被保險人或經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第二條 埋賠範圍及標準

被保險汽車發生單一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體傷、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給付項目：以下列項目為限：

(一)傷害醫療給付。

(二)失能給付。

(三)死亡給付。

二、給付標準：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交通部訂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

駕駛人因汽車交通事故受有傷害，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除得請求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外，於致成失能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之支出者，亦得請求傷害醫療給付。

駕駛人於致成失能後，因同一汽車交通事故致成死亡者，受益人得請求之死亡給付金額，以扣除已給付之失能給付金額為限。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而致死亡、失能或受有體傷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駕駛被保險汽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二、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三、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二十一之一條規定者。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者，係指駕駛人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

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第四條 受益人

本附加條款所稱「受益人」，依下各款之規定：

一、傷害醫療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二、失能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三、死亡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之法定繼承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五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附加條款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

本公司亦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最後所留之住址終止本附加條款，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項目。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本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非有下列原因之一者，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加條款：

一、要保人未依約定期限交付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對本附加條款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紀錄者。

終止本附加條款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六條 其他

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事項，均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規定。

拾肆、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純電車專用)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113.10.22(113)精企字第29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並加繳保險費，加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純電車專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汽車於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第三人傷害、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保險金額及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依雙方約定之，但以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